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东兴证券与大胜达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大胜达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专项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大胜达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号”《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大胜达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678.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2	年产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合计		<b>80,000.00</b>	<b>32,595.44</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萧山分行	405248898985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14,833.09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注】	中国银行 萧山分行	405248989894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
合计				14,833.09

注：该账户募集资金替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注销。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b>91,000.00</b>	<b>55,000.00</b>

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69646	26,378.08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461195	27,678.52
合计			54,056.6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40 万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4,056.60 万元（尚未扣除其他上市费用）。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来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

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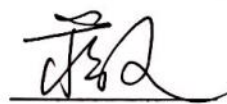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首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

  
蒋文

